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惠珍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li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08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U0P001177_112D2003020-01.pdf、112U0P001177_112D2003021-01.pdf)

主旨：本會「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112年2月13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5月2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二國教育及科學部所簽訂三邊科技合作協議，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申請旨揭計畫須由三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拉方及立方之教育及科學部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係由三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計畫執行期程預訂自113年1月1日開始，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本會將補助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經費；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送本案徵求之中文申請須知及英文計畫申請表如附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會林惠珍助理研究員，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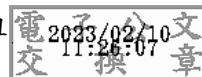
話：(02) 2737-7559；電郵：hclin@nstc.gov.tw。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0單位）

副本：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駐立陶宛代表處、駐立陶宛代表處科技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